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开华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市场营销方向研究。2006年至2009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年至2012年受聘为湖北省委政策咨询顾问，2012年至2014年受聘为湖北省三农研究院特约研究员，2014年至2016年受聘为湖北省委财办特约研究员；2015年至2016年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2016年8月至今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兼任国家财政部、湖北省财政厅、发改委、政府采购办等部门项目评审专家。2018年7月3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炜女士，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

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委员。2018年7月3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江先生（于2019年8月23日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类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参与筹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营业部、发行部、基金部、投资银行部、资金部等核心业务岗位任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综合管理处、进出口核销处、国际收支处等岗位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天同证券华中总部和湖北天同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组建武汉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8月2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志武先生（已于2019年8月23日离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中国社科院《中国医改蓝皮书》系列文献主编、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美国JCI医疗机构评审认证国际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万户良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安徽丹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丹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市万德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芜湖市瑞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临沂万户良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隼翔鹭（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锐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主持多项国务院医改办十二五医改重点研究课题，包括《中国公立医院评估体系研究》及《中国公立医院药品供应模式改革研究》等、曾任世界传奇企业美国Express Scripts（ESI）集团副总裁。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公司于2019年5月，对外投资Wanhu Health care Inc. 及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其实际控制人房志武先生系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保证塞力斯合规治理，房志武先生申请辞去塞力斯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房志武	9	9	9	0	0	0
张开华	12	12	10	0	0	3
刘 炜	12	12	10	0	0	1
姚 江	3	3	3	0	0	1

公司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12次。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向我们介绍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2019年度，公司没有新增的担保事项及逾期对外担保。我们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并核实其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事项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刘源先生、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个人履历和工作经验满足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确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及2019年薪酬方案符合《塞力斯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